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海商簡字第2號

原告 貫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倫

訴訟代理人 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Uniprofit Marine Ltd.(即利聯海運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萬5,287.37元及利息等語，依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(下同)之匯率29.975元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8,239元(元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,85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